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72,094万元到96,125万元,同比减少60%到8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227,757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9年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增加40,877万元到64,909万元,预计为-6,346万元到-30,37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2,094万元到96,125万元,同比减少60%到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877万元到64,909万元,预计为-6,346万元到-30,378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2018年根据战略转型需要积极盘活存量金融资产,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包括华泰证券在内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共计289,757万元。2019年公司处置金融资产收益较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共计约为62,000万元,从而使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40,877万元到64,909万元,预计为-6,346万元到-30,3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家八部委确定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之一,参加"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成果展示会",不断加强供应链业务投入,拓展产业链延伸;同时积极面对中美贸易摩擦的严峻形势,改善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管控,推动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营业务集聚,主营业务质效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4.95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2.39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提供43.47亿元担保,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担保明细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27,0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00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番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11,800
11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S SHIPPING PTE.LTD.	30,000
12	CELESS SHIPPING PTE.LTD.	Nordic Brisbane Ltd.	6,384
1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S SHIPPING PTE.LTD.	Nordic Perth Ltd.	7,840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S SHIPPING PTE.LTD.	Nordic Darwin Ltd.	8,050
1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2,000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4,000
16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500
17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1,500
18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9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68,950
20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天鹏食品有限公司	4,000
21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	15,661
22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8,000
合计			434,685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集团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的综合授信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的综合授信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4,9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九)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4,9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十)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为在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以CELESS SHIPPING PTE.LTD为被担保人的保函1,950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十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以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保函1,050万美元提供反担保。

(十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以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保函900万美元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蒋金华
注册资本	2000万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42%,临沂市万家鑫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9%,江苏宣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8%,张水雪9%,孙爱民2%。因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其他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受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汇鸿亚森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汇鸿亚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30	51,752
负债总额	58,656	43,487
流动负债	58,656	43,487
银行借款	27,065	21,344
净资产	8,774	8,264
资产负债率	86.99%	84.03%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976	188,435
净利润	1,120	1,935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包振兴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12-13楼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和零售,77,777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密闭负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剂、兽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的销售,农药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04	47,350
负债总额	32,089	35,309
流动负债	32,018	35,238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1,215	12,041
资产负债率	74.10%	74.57%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245	183,548
净利润	-646	-3,254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毕金标
注册资本	10000万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4	23,400
负债总额	19,146	20,428
流动负债	19,146	20,428
银行借款	1,282	1,362
净资产	7,658	2,972
资产负债率	71.43%	87.30%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904	57,631
净利润	-315	-1,282

(四)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刘德湘
注册资本	809258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628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粮油食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农副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80.02%,江苏惠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合伙)19.98%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24	94,112
负债总额	88,258	74,853
流动负债	82,271	67,799
银行借款	12,753	7,228
净资产	22,665	19,260
资产负债率	79.57%	79.5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912	171,926
净利润	3,353	1,706

(五)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98号20层
经营范围	船舶及零配件、钢结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及船舶技术服务,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65%、钱瑾持股13.58%、刘云明持股10.71%、单力持股10.71%。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04	185,218
负债总额	161,175	177,228
流动负债	139,906	164,279
银行借款	34,535	35,613
净资产	5,529	7,989
资产负债率	96.68%	95.69%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10	76,759
净利润	-3,254	138

(六)CELESS SHIPPING PTE.LTD

1.基本信息

董事	钱瑾、刘云明、范忠峰、张红梅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068898)
经营范围	资讯服务,协助母公司业务接单,提供售后服务,开拓市场,以及自营或代理经营出口船舶交付客户的运输业务。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39	39,561
负债总额	38,214	39,299
流动负债	32,669	33,349
银行借款	14,160	21,637
净资产	1,625	262
资产负债率	95.92%	99.3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9	5,787
净利润	1,052	939

(七)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燕立波
注册资本	79,244.2元
注册地址	ROOM 1801 18/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1	4,554
负债总额	1,536	2,103
流动负债	1,536	2,103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2,915	2,450
资产负债率	34.51%	46.19%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18	20,243
净利润	464	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0.14-2020.10.1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1.18-2020.10.2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1.22-2020.11.2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0.8-2020.10.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0.20-2020.10.2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六)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1.20-2020.10.2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七)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4,9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1.6-2020.11.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八)被担保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2.11-2020.12.1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九)被担保人: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0.28-2020.10.2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十)被担保人:CELESS SHIPPING PTE.LTD-中鼎船务(新加坡)有限公司
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95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0.12-2020.11.12
担保方式:保证金反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所发生的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十一)被担保人: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美元1,05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11.16-2020.12.20(期间自2019.12.20展期至2020.12.20)
担保方式:保证金反担保
担保范围:垫付资金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二)被担保人: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美元9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11.19-2020.12.19
担保方式:保证金反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所发生的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为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685万元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为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685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三)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64亿元的23.1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20-00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16亿元到21.5亿元。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亿元到-21.5亿元。

2. 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5.9亿元到-21.4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155,730.38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011,786.89元人民币。

2. 2018年度每股收益:-0.4285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商誉减值合计约10亿元-15亿元。其中: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宏观经济波动、智能终端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核心子公司持续面临银行抽贷、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严重影响。因为以上因素,公司存货形成呆滞,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回收困难,预计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同时,公司业务大幅下滑,但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仍负担较重,形成的经营性亏损也是构成公司业绩减少的原因。

(二)商誉减值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核心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对应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判断因收购深圳兴飞、中科融通及东方拓宇形成的商誉存在计提商誉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与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预计将对公司收购深圳兴飞、中科融通、东方拓宇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专业评估机构正在对形成公司主要商誉的深圳兴飞、中科融通及东方拓宇资产组进行价值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的最终数据。

(二)目前专业评估机构正在对公司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的最终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因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的数据,最终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20-0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号)。

二、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20-00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亿元到-21.5亿元,主要原因为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商誉减值。该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但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我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发出事后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计师、财务顾问对往来款项、存货、商誉的真实性、减值计提审慎性等问题进行核查,公司及相关方均回复称资产减值计提审慎。但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继续大额计提减值。请上述各方详细说明前期落实监管函件各项核查要求的程序和核查结果,明确是否需要对前期回复内容进行修改。

二、公告显示,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但是未披露具体情况和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及计提减值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账面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交易或往来背景、交易或往来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发生坏账的内容和判断依据;(2)存货计提减值的基本情况,包括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关联方采购情况;(3)上述减值计提对应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是否真实,对应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应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对应的资金流出的安全性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5)上述减值计提对应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时间,是否执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三、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10.28亿元,占净资产比重的44.33%,主要由公司2016年收购深圳兴飞、中科融通、东方拓宇三家公司形成。公司在本次业绩预告中对商誉减值情况未做充分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分项列示上述收购标的的商誉情况,包括商誉账面原值,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历年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依据及损失确认方法;(2)上述三家公司自收购以来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本期收回金额包括本期收回前期金额和本期收回当期金额、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及波动情况和具体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对并购公司历年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计提的具体影响;(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4)结合上述三家公司自收购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财务指标,说明前期经营和业绩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请公司会计师、重组财务顾问对前期业绩真实性和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作专项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收到本问询函后5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2019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时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环保")部分股权的事项及相关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近日,贝特瑞与宁波沅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贝特瑞拟向宁波沅灏转让其所持有的芳源环保股份390万股,转让价格为6.5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53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特瑞剩余拟转让芳源环保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万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沅灏企业管